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26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100 万元到-6,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184%到 1092%；

●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2,150 万元到-12,750 万元；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00 万元到 1,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07%到 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 50 万元到 650 万元。

####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再次测算，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100 万元到-6,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184%到 1092%；

2. 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2,150 万元到-12,750 万元。

##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1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162 元。

##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 (一) 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贸易过程中，形成应收账款 17,846 万元，合同期满未能收回应收账款。2020 年 1 月，为降低该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以第一顺位的方式取得了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对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 40%股权质押、房产抵押以及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的设备抵押，为前述债权提供增信。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沟通要求补充增信。2021 年 3 月，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 XX 以其持有的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为公司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参照上述增信资产上一年度的估值报告，资产价值可以覆盖所担保的债权范围，同时以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6 万元，累计计提比例为 10%。

3、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我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同时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新取得的股权质押担保，公司管理层认为抵质押资产价值可以覆盖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但年审会计师认为在此基础上还应当考虑到上述增信资产的变现能力，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减值测试程序还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由于设备所属公司重组受阻，被抵押的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 2) 2020 年 1 月取得的增信资产中的股权资产最近的交易价格明显低于上一年度的评估价值；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参考年审会计师建议，充分考虑上述增信资产变现能力等因素，补充计提了坏账准备 11,921 万元，因此公司相应减少本年度归

属股东净利润 8,459 万元。

(二)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 采纳了年审会计师的上述意见,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对 2020 年公司业绩不存在分歧。

(三) 公司在披露原业绩预告时, 已充分提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高, 虽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过往经验预计了相应的减值损失, 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原业绩预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关于退市与风险警示的最新规定,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 公司 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约 89 亿元(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遵循谨慎性原则, 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避免此类事项再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